

## 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### 7. 問：易服社會勞動要如何聲請？

答：

符合法定要件者，經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1) 檢具有無罹患結核病之檢查文件(如胸部 X 光或痰塗片檢查)。
- (2) 親自到地檢署執行科提出聲請。
- (3) 已在監所收容而未曾聲請者(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」,如於入監前放棄聲請或曾聲請經檢察官駁回聲請者均不得再聲請),以聲請狀並檢具該監院所衛生科出具之文件(證明該聲請者並非為該監院所列管之結核病患者,用以代替肺結核之檢查文件),向地檢署聲請。  
由檢察官審核前科、判決及身心健康狀況決定准否。